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589號

原告 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複代理人 陳偉強律師

原告 達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

訴訟代理人 方瓊英律師

徐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許景翔律師

李佳倫律師

洪婉珩律師

原告 法蘭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法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

訴訟代理人 陳錫川律師

丁志達律師

被告 豆穌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興隆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淑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具狀追加豆穌朋食品股份有限公
02 司興隆分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八第375-385頁），請求該
03 分公司自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內遷出，並與
04 其他被告連帶給付不當得利。惟該分公司已於同年12月22日
05 廢止登記，有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九第
06 231頁），GOOGLE地圖亦記載其門市永久停業（見本院卷九
07 第233頁）。因分公司僅係為程序上之便利而被賦予當事人
08 能力而已，於實體法上並非權利主體，廢止時亦不適用公司
09 法關於清算之規定，應認該分公司經廢止後即無當事人能
10 力。原告就該分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為不合法，且
11 無可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15 法 官 林瑋桓

16 法 官 王沛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顏莉妹